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葉素萍

電話：06-3901131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99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南市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